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石城管[2019]20号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 细 则（试行）

各县（市、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执法大队）、局
属执法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局政策法规处反馈。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和质量，根据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双随机一公开”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赋予法定职能，随机抽取被检查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检查结果。

第三条市场主体名录库是指依据“三定”方案，对职责范围内监管的市场主体企（事业）单位列入市场名录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法人代表、组织机构代码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市场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相关企（事业）单位信息由局业务处室（单位）提供，并根据市场主体动态调整，及时向局法规处提供企（事业）单位变动信息，由法规处负责梳理汇总，作为“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基础数据。

第四条执法人员名录库是指将依法取得执法证人员及各业务处室专业人员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姓名、执法证号、执法领域等），执法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调整机制。

第五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本着统一组织、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对重

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线（比例高、任务重的可分批次），一般检查事项严格限制抽查比例的要求，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各批次抽查范围、抽查比例和抽查时间，达到日常监管事项抽查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第六条各业务处室根据监管职能，制定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结合抽查事项，明确抽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为本部门及跨部门联合抽查明确工作内容。

第七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遵循依法公正、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八条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聘请专业机构、委托第三方参与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流程：根据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由各业务处室发起，制定抽查方案、抽查时间，上报抽查联系人，由法规处依据“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系统随机抽取产生的执法人员、抽查企业，通知各业务处室及执法人员。在抽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应严格依据执法流程（现场拍照、全过程记录）进行。抽查检查结束后，由被检查责任主体、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表签字确认，并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报法规处留存。检查主体拒不签字的，由2名执法人员注明原因，如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各执法单位（处室）进行后期监管。抽查文字及音像资料由各单位（处室）指定专人进行保管。第十条执法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检查市场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动。发现市场主体经营存在“首违不罚”事项或有轻微违法违规行爲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后期行政执法行为。

第十一条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综合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等，对被检查市场主体出具检查意见。检查意见包括：“未发现异常”“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等情形。检查中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送到位。

第十二条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各业务处室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将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录库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同时法规处将抽查检查结果在石家庄市城管局官网中“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事后公开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第十三条建立“一抽查一公开”制度，对抽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做到后续监管到位，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完善双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将加强失信行为的实施惩戒，强化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

第十四条开展“双随机”工作，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执法大队)可参照执行。